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
林雅鋒、孫大川、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李月德、陳慶財、蔡培村、包宗和、仇桂美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盧專員姿麟、鄭科員慧雯

主 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之宣導成果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尹委員祚芊提：「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屬弱勢族群之一的老人面臨許多難解之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應如何改善老人的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老人之居住人權？擬提請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並決定是否推派委員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調查。

- 二、為因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關」議題，本會擬繼續討論相關方案，以利建立委員共識。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有關本院之變革宜採乙案—強調本院性質上即是國家人權機關，未來可透過修法或立法來強化本院之職責，使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 (二) 請幕僚人員依據上開方案，並配合新的情勢發展，儘速擬妥說明資料（含修正原「說帖」文字並補充內容），佐以人權案件統計等相關資訊，以加強對外表達論點之說服力。
- (三) 請幕僚人員掌握並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之開會時程，將本院變革方案之說明資料提送院會再討論確認後，由副院長兼本會召集人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項議題之前，預先向該委員會召集人吳副總統報告，以利充分表達本院意見。

三、為規劃本會 103 年度組團出國考察相關國家人權機關或參加國際人權會議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採方案一：由本會組團訪問蒙古，以強化本院與 APF 下屆年會主辦國之友好關係。
- (二) 考量近期內本會以外部分委員將有訪問韓國計畫，為避免我駐韓國代表處及韓國相關機構有重複接待本院委員之情事發生，本會應捨去於韓國轉機及順道訪韓之規劃。
- (三) 有關本會組團訪問蒙古乙案，請幕僚人員聯繫規劃後，儘早確定出國日期及相關行程，再徵詢本會委員參加意願。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主席：孫大川